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20-02

修正案号：39-9313

一. 标题： 门-前和后货舱门隔框叉形支座-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MSN)在 MSN 0758 (含)之前的空客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24 (2018 年 1 月 29 日颁发)
 2. CAAC CAD 2016-A320-10, 39-8838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20-52-1032 初版(1993 年 8 月 16 日发布),或 01 版(1994 年 3 月 21 日发布), 或 02 版 (1999 年 2 月 10 日发布)
 4. Airbus SB A320-52-1042 初版(1993 年 8 月 16 日发布),或 01 版(1993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或 02 版 (1997 年 1 月 14 日发布)
 5. Airbus SB A320-52-1170 初版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
 6. Airbus SB A320-52-1171 初版(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或 01 版(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 或 02 版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
-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6”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20-10 39-8838

1. 原因

定义：见 EASA AD 2018-0024（2018 年 1 月 29 日颁发）“Definitions”。

全尺寸疲劳试验过程中，在前和后货舱门隔框叉形支座和外蒙皮上发现裂纹。为提高隔框叉形支座的疲劳性能，空客在生产线上引入了改装（mod）22948，并发布了检查类 SB A320-52-1032 和改装类 SB A320-52-1042（均为推荐类 SB）。自采取以上措施以来，对 MSN 0759 及之后的飞机，空客在生产线上执行改装（mod）26213 引入了得到进一步改进的货舱门。

通过广布疲劳损伤（WFD）研究，确定对于没有执行改装（mod）26213 的飞机的前和后货舱门，有必要进行重复性检查。不检查裂纹将会降低货舱门结构的完整性。

这种状态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货舱门失效，进而导致飞机失压和人员受伤。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 SB A320-52-1171，提供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SDI）的操作指南。此后又对该 SB 进行了修订，更正了受影响货舱门的清单。空客还发布了 SB A320-52-1170，引入了可终止重复性 SDI 的货舱门改装。

随后，CAAC 颁发 CAD2016-A320-10（对应 EASA AD 2016-0187），要求对受影响的货舱门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SDI），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修理。CAD2016-A320-10（对应 EASA AD 2016-0187）亦包含了 SB A320-52-1170 中的可选终止性措施。

自 CAD2016-A320-10（对应 EASA AD 2016-0187）颁发后，关于 WFD 分析的进一步调查显示，为满足 WFD 要求，完成终止性措施的改装是必要的。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6-A320-10（对应 EASA AD 2016-0187）要求，并进一步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货舱门进行改装，此改装构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性 SDI 的终止性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24（2018 年 1 月 29 日颁发）“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